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24日、2023年5月25日、2023年5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主要股东发函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风险提示：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3年5月24日、2023年5月25日、2023年5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近期本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无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证股份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由于交易双方未能就本次交易方案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投后管理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预计在规定的停牌时间期限内，难以

形成具体方案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项，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并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

（三）除上述第（二）点之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目前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需要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自查和问询，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公司主要股东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本次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